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的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可不時修訂)第113條。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候選人」)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7)天。

1.2 提名通知(i)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於下文第1.5段概述；及(ii)必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1.4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董事候選人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名的股東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遞交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

1.5 第1.1段所述提名通知須隨附以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 (c) 過往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f)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之否定聲明；及
- (g) 由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的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本文件的中文譯本謹供參考，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